

# 安徽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批复

宣土开发〔2023〕16号

## 关于郎溪经济开发区韦村路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郎溪县人民政府：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郎溪经济开发区韦村路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郎政〔2023〕59号）收悉。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皖自然资规〔2021〕4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21〕1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郎溪经济开发区韦村路片区 58.6160 公顷土地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其中集体土地 57.7524 公顷（拟征收土地面积 57.7524 公顷），国有土地 0.8636 公顷。

二、你县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要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组织开展土地综合开

发建设活动，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以及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成片开发方案得到有效实施。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印制